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嘉義縣)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嘉義縣政府402會議室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4樓)

參、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簡報(略)

柒、地方政府簡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內容

捌、綜合座談：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政策輔導會議困境與建議：

編號	困境	建議	中央部會回應與決定
一	<p><u>保護性社工人力需求尚待補充：</u> 本縣行政區有2市2鎮14鄉，阿里山、竹崎、梅山、東石、布袋等鄉鎮分屬偏遠山海區，交通不便，人員招募不易。 -保護性社工人員進用條件較高，依中央函頒「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需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保護性業務為高度風險業務，亦需具較高敏感度，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需慎選社工人員。(嘉義縣社會局社工及成人保護科)</p>	<p>一、辦理「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分級教育訓練，<u>社福與保護人力均接受相同之基礎培訓課程</u>建立升遷與職務輪調機制。</p> <p>二、有關社工人力招募不易且易流失，恐影響本縣社安網計畫執行率，進而影響績效，恐導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1案(績效未達標準者：調降該年度中央補助比率10%)，建請中央就財務較為拮据、資源相對缺乏的縣市，稍加放寬限制，除減輕本縣財務負擔外，亦使本縣得以逐步調整社工人員福利，</p>	<p>衛福部回應： 1、針對教育訓練，社福及保護人力接受相同基礎培訓課程並無意見。 2、第二期計畫已提高經費補助比例(本縣屬第五級90%)，本部亦規畫LEVEL1、LEVEL2訓練課程，供社會安全網新進人員受訓。</p>

		提高人才就業吸引力與留任的意願。	
二	<u>保護資源量能待提升</u> ：兒保緊急安置、特殊兒少安置、司法轉向安置及寄養家庭能量待提升；相關方案承辦民間團體資源不足。(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本縣民間團體數量相對缺乏，加以保護性業務專業需求較高、壓力亦高，建議中央鼓勵大型團體至資源較匱乏的縣市設置服務據點，拓展公私協助的服務量能。	社家署回應： 建議優先親屬安置，提供親屬每月安置費10000元，建議地方政府可再擴展其他方案計畫
三	<u>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以工代賑經費不足</u> ：嘉義縣屬農業縣弱勢家戶民眾之工作大都從事農務、漁工及打零工為業，收入不穩定且不高，另家戶內亦有部份年幼、年長或身障者需照顧，無法從事穩定之工作，以工代賑之彈性工作機會需求高；另弱勢家戶普遍理財智能均不佳，財務管理能力有待加強。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為持續提升弱勢家戶財務管理及理財智能，鼓勵參與理財講座及脫貧服務—以工代賑計畫；建議中央增加脫貧服務—以工代賑計畫經費補助，以提供弱勢家戶工作機會，增加其就業自信，增強就業意願，並培養就業能力增加工作收入，減輕弱勢家庭負擔，增強弱勢家脫貧動機及智能。	衛福部回應： 1、視110年度經費執行率再予以調整明年度需求經費之補助額度。 2、111年度可多善用低收、中低收就業促進社勞政聯合服務團督，提供弱勢家庭更多就業協助。
四	<u>急難紓困</u> ： 急難紓困方案延續「原馬上關懷專案」，本方案歷經計畫易名、作業要點多次修正等…但作業手冊自100年編訂後未有再版，此外，基層承辦人員亦有更迭，致審查時偶有爭議情況發生。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為加速作業並解決爭議，故建議衛福部再版作業手冊，並予以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適切之教育訓練。	衛福部回應： 1、本方案作業手冊積極修正中，俟完成修訂後會再函頒。 2、110年11月份已辦理一場教育訓練，參加人員包括各地方政府及公所相關承辦人，後續可再配合需求性辦理。
五	(一)未來財源不穩定性：由於非六都之地方政府大多財政狀況欠佳，考量未來如社安網計畫未能延續、無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下，將造成輔導社工聘用人員日後無薪可發困境，進而	(一)期望由中央統一編列少輔會人員人事費預算，或每年持續補助少輔會人員之人事費用，以建構人才留任職場環境。 (二)為使少輔會組織及人	林政委回應： 一、未來財源不穩定性：此議題是每個縣市都關心事項，中央會盡力將社安網計畫延續，並持續補助經費，如日後無

<p>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p> <p>(二)缺乏多元專業人才：</p> <p>1、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強調少輔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組成。</p> <p>2、由於社安網補助偏差行為少年輔導聘用人員皆為一般社會工作人員，故尚缺乏其他專業領域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p> <p>(三)經費未能一次到位：地方政府係依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數額，配合編列自籌款。如中央函發之暫列補助經費未達全年度經費時，將造成地方自籌款亦無法編足。屆時再辦理追加預算，徒增會計作業程序及影響輔導人員聘用期程效率</p> <p>(嘉義縣警察局)</p>	<p>員更加健全完善，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輔導偏差行為少年規定，建議社安網補助偏差行為少年輔導聘用人員可增加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名額。</p> <p>(三)希望中央每年補助人事經費能以全年度經費核撥，如 111 年度僅暫列約 9 個月補助經費，此將增加下半年追加預算繁瑣作業程序，建議核列全年度足額經費。</p>	<p>延續計畫也會轉型將輔導人力進用補助經費改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方式來辦理，以補助地方政府財力不足情事。</p> <p>二、缺乏多元專業人才：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輔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但不一定每種專業人員都要有，現在少輔會進用人員雖為一般社工，日後會滾動修正考量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但仍盡量整合縣府跨局處相關專業輔導人力來支援輔導特殊個案。</p> <p>三、經費未能一次到位：主計總處於編列補助預算時，考量輔導人力可能無法於年初 1 月 1 日即聘足，故以全年度預算打八折方式來編列，以符合實際執行情況，但中央於每年 7 月調查各縣市聘用人力執行情形，依全國進用情形來調配經費或籌措其他財源進行第 2 次撥款，以補足下半年不足差額，故請縣市政府勇於聘足核定人員，以利社安網工作推行。</p>
--	---	--

<p>六</p>	<p>社會安全網政策執行以來對教育系統而言，兒少保護議題及兒少偏差議題之政策其服務面向更廣更深，尤其在網絡合作中更顯緊密，因此教育處所需承擔之業務相對增量，在有限之行政人力面對社政單位配合業務甚感吃力。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p>	<p><u>建議增補人力惠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u>，期盼行政人力的增補，讓社會安全網政策在教育系統之發展更優質更臻周詳</p>	<p>國教署回應： 1、視相關人力補足後再補行政人力。 2、會後將與教育處商討。</p>
<p>七</p>	<p>一、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精神疾病者)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有精神疾病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二、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於上班時間係由衛生單位或專業諮詢判斷是否為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由警察、消防與衛生單位會同家屬護送「指定強制就醫責任醫院」。如個案於假日及夜間下班時段發生社區滋擾事件，衛生單位無法到場，且無家屬在場，則無從判斷是否為精神病患需強制就醫。 (嘉義縣警察局)</p>	<p>一、衛生福利部雖成立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專線 049-2551010，由精神醫學專業人員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可協助處理精神病患護送就醫疑慮，惟員警表達能力不一定詳盡，評估恐有落差。 二、建議中央一致性作法，補助地方各衛生單位人力、經費，俾於假日及夜間下班時段，建立輪值制度，落實 24 小時到場機制，以協助評估病患目前精神狀態，專業判斷是否為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作為是否需護送就醫依據</p>	<p>心口司鄭專門委員回應： 一、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補助各縣市所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合作，提供醫療外展服務，協助評估疑似精神病個案及輔導就醫。 二、上開計畫業規劃於全國 8 縣市成立危機處理醫療團隊(CIT)，協助警消處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增強危機事件之處理效能。 三、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請衛生局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另本部將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訂定「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指引手冊」，屆時將拍攝警、消護送就醫教育訓練影片光碟，分送警、消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法務部回應： 社安網分三區塊，出監、出院、保護管束帶監護處分，精神病患者受刑者出監為期滿、假釋、保外就醫，皆需開轉銜會議；受監護處分帶保護管束帶監護處分者，轉銜會議以檢察機關發文各機關及網絡單位開會討論以利出監或出院後之銜接資源。對於出監、保外就醫、假釋都當為國民身分，不會視為更生人，標準皆為一致。未具保受刑人以責付方式出監。出監轉銜會議由監所發動，召集地檢署檢察官列席；保護管束帶監護處分由地檢署發動。</p> <p>嘉監回應： 本轄受刑人保外醫治若遇到困難，將主動召開會議召集檢察署、社會局、警察局，於復歸轉銜平台進行討論。</p>
八	<p>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排除單純收出養個案，唯現況執行上，單純有出養服務需求之個案，收出養媒合機構要求縣市政府以委託安置流程進行，實不符該作業流程宗</p>	<p>此議案於 9/22 嘉義縣專業輔導第 1 次會議上提請委員帶回中央做討論。此困境因不符法定作業流程，建請與中央承辦單位反映及討論，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為先考量。</p>	<p>社家署回應： 目前法規雖未明訂出養前安置費用由主管機關補助支應，但先前相關會議曾函示得由主管機關補助，未來考量修法以符實務運作及需求。</p>

	旨。(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九	關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賦歸，辦理轉銜會議是社安網重要指標，個案在出獄通報的兩個月前，要進行社區轉銜會議，有關就醫具保的議題，是因個案身分需要釐清，若身分別不同(出監、具保)處理流程會有差異性。	於9/22嘉義縣專業輔導第1次會議上提請委員帶回中央做討論。	<p>法務部回應： 社安網分三區塊，出監、出院、保護管束帶監護處分，精神病患者受刑者出監為期滿、假釋、保外就醫，皆需開轉銜會議；受監護處分帶保護管束帶監護處分者，轉銜會議以檢察機關發文各機關及網絡單位開會討論以利出監或出院後之銜接資源。對於出監、保外就醫、假釋都當為國民身分，不會視為更生人，標準皆為一致。未具保受刑人以責付方式出監。出監轉銜會議由監所發動，召集地檢署檢察官列席；保護管束帶監護處分由地檢署發動。</p> <p>嘉監回應： 本轄受刑人保外醫治若遇到困難，將主動召開會議召集檢察署、社會局、警察局，於復歸轉銜平台進行討論。</p>
十	關於家庭教育法修法第十六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p>家庭教育中心於社會安全網中的角色定位及遭遇的困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絡單位間服務期待的落差。 2. 服務需志工協助，志工團隊服務量能不足。 3. 服務輸送需仰賴合作單位。 	<p>林政委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中心依目前建置尚未能負荷全縣之家庭教育各類需求。因此，目前之角色定位以一級預防、教育及宣導為主，建議二三級處遇由相關的服務單位：如學諮中心、社福中心或家防中心提供服務。 2、家庭教育中心盡量以教育活動及課程的形式，與網絡單位合作，

			規劃並提供相關的家庭教育課程資源。
--	--	--	-------------------

二、林政委建議與輔導：

近年來有多起精神疾病患者暴力傷人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根據國際資料統計，精神障礙者暴力事件只占整體暴力事件 3.5%，其餘 96.5% 暴力事件都與精障者無關，外界不該給予精障者過大的壓力，這也提醒政府在維持社會安寧的同時，如何讓精障、身障者獲得公平對待。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也非針對精障者，而是希望建構完整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體系。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除了立基在第一期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及網絡的建構外，更強調讓失業、貧窮問題跟相關的社會服務結合，協助達到弱勢族群脫貧、就業的需求，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回歸教育、社服體系，也將在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下，使警政單位及少輔會整合的更加綿密。

針對重大的精神疾病患者的觸法行為、刑事案件，第二期社安網也會重新建構精神衛生體系，融入社區心理衛生以及司法心理衛生。日後也會增加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等人力，降低個案負荷量。有關司法精神體系則朝建構國家級司法精神醫院為目標。讓犯罪者離開矯正機構後，隨即納入社區心理衛生體系或社安網體系，這樣的轉銜機制會透過法務體系系統建立。